

#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間有新（整）建床位閒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又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所屬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間有新（整）建床位閒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又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等情事，疑似成效不彰亟待研謀改善案。本院為瞭解事實，爰就相關疑義，函請退輔會<sup>1</sup>、審計部<sup>2</sup>等機關調閱相關資料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27日履勘桃園榮家、111年2月18日履勘岡山榮家與臺南榮家、111年4月7日履勘彰化榮家與雲林榮家等實地瞭解榮家床位之原計畫數與實際核定數之落差原因、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資源共享計畫執行情形、榮民照顧服務現況、臺南榮家刻正辦理中程計畫遷建工程進度。111年3月7日本院函詢<sup>3</sup>全國22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於退輔會辦理資源共享之成效與建議。111年5月13日詢問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署長與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賴○○簡任視察等部

<sup>1</su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輔養字第 1100088772 號函。

<sup>2</sup> 審計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台審部交字第 1108408241 號函。

<sup>3</sup> 本院 111 年 3 月 7 日院台調肆字第 1110830400 號函

會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行政院中程計畫，核定床位數與原計畫不符，稱係依衛福部頒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而調整空間配置，查上開標準於87年修正後僅微幅調整，部分榮家雖依上開標準整建，惟建案初期未有詳細評估，造成整建後再修整現象；或是未能預判社會脈動趨勢而一次到位整建房舍，核有浪費公帑情狀。退輔會未落實審核榮家整建床位計畫，導致多次整建，造成政府資源重複投入，確有計畫成效不彰情事；經審計部查核其缺失，退輔會亦未於第一時間完整說明，核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一)退輔會自88年起辦理為改善榮家設施設備，辦理數次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歷經88-91年、93-96年、98-102年、103-106年(部分施工中)與109-112年(計畫報核中)，金額總計82億7千餘萬元。經審計部查核計畫辦理完成之床位短差：原計畫安養床新(整)建床位2,726床，僅核定2,392床，短少334床；養護床新(整)建床位2,686床，僅核定2,182床，短少504床；總計短少838床(截至110年12月31日)。其床位短少原因，退輔會於約詢資料答覆：「早期榮家房舍係以安置榮民為考量，使用多年後，為符合法規要求及改善生活設施進行整建。部分榮家辦理88-91年中程計畫整建，以當時空間收容安置榮民為目標，未符合96年7月30日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有部分榮家整建後均已取得使用執照，惟用途及法規修正，使用類別變更(養護變更為失智)，需調整因應」。

(二)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於70年由內政部訂定<sup>4</sup>

---

<sup>4</sup>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5849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

後，於87年<sup>5</sup>會銜原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並於退輔會辦理中程計畫88至109年間，再歷經96年<sup>6</sup>、101<sup>7</sup>年共計2次修正。上開96年修正係增加長期照顧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與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之定義，並調整相關章節。101年修正第17條、第22條、第23條、第37條及第38條等條文，僅限於失智照顧及新增小型養護型機構等法規修正，未涉及安養與養護機構等硬體設施修正規定。87年與96年修正對照如下：

表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歷次修正

	87年規定	96年規定	差異摘要
養護機構	<p>第9條：養護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p> <p>第10條：養護機構設施除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其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位老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八床。</p> <p>二、衛浴設備：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並適合其使用。</p> <p>三、護理站：應具有基本急救設備、準備室、</p>	<p>第14條第1項：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養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第15條：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p> <p>（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p> <p>（二）收容人數五十人</p>	<p>1. 每寢8床下修6床。</p> <p>2. 每寢應設置簡易衛生設備。</p> <p>3. 日常活動場所要求均每人四平方公尺以上。</p> <p>4. 刪除廚房。</p>

<sup>5</sup>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內政部(87)台內社字第8782311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醫字第8703269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sup>6</sup>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60714040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096280127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sup>7</sup>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15935358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101280048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7、22、23、37、38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p>工作台、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p> <p>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置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p> <p>五、其他設施：</p> <p>(一) 應設置污物處理室、廚房、洗衣間等空間設備。</p> <p>(二)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什物、推床、輪椅等之儲藏空間與設備。</p> <p>前項機構視業務需要，得設置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及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與設備。</p>	<p>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p> <p>二、護理站：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p> <p>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四、其他設施：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p> <p>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p>	
<p>安養機構</p>	<p>第13條：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p> <p>第14條：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寢室：其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位老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p> <p>二、護理站：應具有基本急救設備、準備室、護理</p>	<p>第25條第1項：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p> <p>第26條：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p>	<p>1. 刪除準備室、廚房。</p> <p>2. 日常活動場所納入宗教聚會場所。</p> <p>3. 要求部分日常活動場所平均每人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空</p>

	<p>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p> <p>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置餐廳、廚房、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p> <p>前項機構視業務需要，得設置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健身房、觀護室或其他設施。</p>	<p>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p> <p>二、護理站：應具有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p> <p>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置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健身房、觀護室或其他設施。</p>	間
--	---	--	---

- (三) 榮家102年以前完成中程計畫整建且未列為核定之短少床位者均為安養床位與養護床位。退輔會稱係配合96年法規修正，進行生活設施改善工程而調整床位。惟查當年法規修正，養護床位須配合法規修正而減少床位數(每寢室8床下修為6床)，與要求每一寢室設置簡易衛生設備，存有法規修正事由；而安養床部分則無修正。退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養護床雖然有法規修正與當年實際情形尚符，惟經查部分榮家建案初期，未有詳細評估建物年限與使用狀態，退輔會亦未落實審查，造成建物整建但因建物老舊效能不佳或不堪使用，需再辦理修整；且多所榮家發現此現象，顯見是結構性問題。
    - (1) 彰化榮家88-91年整修養護床100床，92年養護床減少100床，資料顯示僅轉成失智床36床，資

料未有說明其減少原64床(100-36)之原因與具體理由，據履勘時退輔會說明：「因房舍狀態不佳，需再次辦理整修，遂又陳報109-112年中程計畫再整修其中失智36床」，顯見其整建效能不佳，需再次辦理整修。

(2) 岡山榮家同樣88-91年整修養護床100床，92年養護減少100床，轉成失智100床，在98-102年中程計畫又新建100床失智床，但失智床位總數仍僅100床。原失智100床之現況，於資料中未有交代，據於履勘時退輔會說明：「因原100床失智建物老舊，無法取得使照，目前暫廢棄不用，日後再檢討空間使用」。

2、另安養床位部分當年法規未有修正，部分榮家床位短少理由非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辦理整建，僅係考量自身管理需要，如白河榮家：「103年調減67床，打造優質頤養環境改建工程部分雙人房改建為單人房；110年基於公平合理原則，考量住民權益，調整夫妻安養使用較大空間，調減18床」。顯見中程計畫原規畫空間不甚合理，未能預見社會脈動趨勢而一次到位整建，諸如夫妻安養空間較小須調整、雙人房改建單人房之實際需要，以致數年後榮家須再修整以符合實際需求，造成政府資源重複投入。

(四) 綜上，退輔會雖稱榮家歷次中程計畫整建，係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而配合辦理，故導致床位縮減。查部分榮家雖依上開標準整建，惟調查發現建案之初對於建物狀態未有詳細評估，造成整建後建物狀態不佳或不堪使用，需再次辦理整建；另有榮家非依上開法規辦理整建，而是未能預見社會脈動趨勢而一次到位辦理整建。顯示榮家辦理整建

過程未詳細評估建物年限與使用狀態，退輔會亦未盡職責審查該整建計畫，造成部分床位經整修後僅使用數年遂因諸多理由而廢棄不用，或需再次辦理修整，且不只一所榮家發現此現象，顯見是結構性問題。經審計部查核該會床位數字，該會(含榮家)回復資料也無法清楚說明對其床位調整之具體理由，顯見其床位管理鬆散。經本院調查，該會清查後方才據以說明其建物整建後狀態不佳，需要再次辦理修整，顯見建案之輕率，造成該建物整建數年後，須再次辦理修整建現象層出不窮，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整建效能不彰；且審計部查核當下，該會未於第一時間詳細說明，核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早於96年10月22日核定資源共享計畫，該計畫執行迄今，僅有8所榮家與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成效有限。部分榮家與地方政府除辦理資源共享外，另有其他互助合作或緊急支援項目，應予肯定；惟發現有榮家疑似消極以對，或與地方政府溝通不良現象，造成地方政府多有反映。查退輔會辦理資源共享逾十餘年，迄今仍未與部分地方政府建立有效合作或溝通管道，且未另設管考機制，顯見未有積極推動，導致成效不彰，應予改進。

(一)行政院推動「大溫暖」社會福利方案，整合老人及弱勢者照顧資源，結合退輔會安養機構，期能充分有效運用安養資源，爰於96年10月22日核定退輔會資源共享計畫，嗣該計畫於102年2月25日再經修正核定為「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02年11月15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名稱為「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日間照顧、臨托服務、收置低(中低)收入戶民眾及擴大社會與外展服務等。計畫核定後，退輔會101年3月

7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係為延伸前開計畫，落實資源共享，該作業原則除明定適用對象、提供服務項目、收費機制外，並規範「榮家應依本原則訂定機構資源共享實施具體作法」。該項業務經審計部查核成效：「該計畫實施迄今，僅有8所榮家與縣市政府簽訂協定，占全數榮家僅有5成。且歷年資源共享床位數約100-120床(截至110年底資料)，入住使用率不到4成；且部分榮家近3年資源共享，仍無收置人數」。

- (二)經本院調查，新竹榮家原辦理資源共享床位(安養30床與養護4床)，數年來幾乎未有使用床位，當時仍有一般床位候床人數計86人(安養14人、養護72人<sup>8</sup>)。顯見審計部查核當下，該榮家其床位資源使用成效不彰。經退輔會清查後，該榮家候床人數已為零，且資源共享床位(安養床30床)因地方政府未有使用而取消該協議，回到一般床位控管。退輔會稱：「由地方政府轉介至各榮家之低(中低)收入戶安置費用，係由地方政府負擔，地方政府因地域性或財政因素考量，多轉介轄內各公私立機構，未優先轉介所屬榮家」云云。而對於縣市政府床位支援運用，退輔會表示：「會請各榮家檢討床位運用與候住人數，並與地方政府檢討近年緊急支援協定安置床位使用狀況，如未使用且有候住人員入住需求，先協議調減緊急支援協定床位數，平時亦將緊急支援協定床位彈性運用收住，俟地方政府有緊急安置需求，再調整床位因應或若滿床時則請其安置其他收容」。

---

<sup>8</sup> 依據審計部資料。

(三)退輔會辦理資源共享已逾10餘年，該業務成效不彰。本院為瞭解實際情形，函詢地方政府對資源共享之問題與建議，經彙整後摘錄如下：

- 1、不清楚退輔會有該項計畫，也未曾接獲退輔會或榮家宣導資料或公文。
- 2、榮家收費太貴，還有收取保證金。
- 3、曾去函詢問榮家該項計畫，但榮家未有回復；或回復已與其他縣市簽訂協議，故無法再簽訂。
- 4、建請榮家於合作條件與資源共享情況下，應適度放寬得安置轄外具福利身分者，以維弱勢民眾權益與外縣市政府提供服務便利性。
- 5、榮家收住標準不一，且須先自費體檢，等待時間與成本較高。
- 6、僅收有自理能力住民，但床位需求以養護為多，建議放寬。
- 7、建議在床位數及床位屬性部分，如能協助達成共識，榮家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視榮家服務量能，可增加與榮家合作的廣度及深度。
- 8、榮家內部單位多，分工細接洽窗口多，耗費較多行政溝通及聯繫時間，轉介時都要聯繫不同部門。
- 9、建議轉介低收入戶老人收住評估時，免跟一般民眾候床，而採優先候床資格。
- 10、建議設立單一窗口，以利詢問。
- 11、倘榮家尚有適宜之閒置館舍，建議可與縣市政府合作活化館舍。
- 12、鑒於榮家近年來積極協助推動社區關懷據點工作，建議與地方政府或當地社區協調及合作，主動發掘符合入住資格之個案，並及時協助安置，俾利提升執行成效。

(四)上開地方政府反映諸多意見有其參考價值，本院交

退輔會查察上開反映事項，退輔會表示：「與地方政府協議委託收容之低(中低)收入戶長者照顧，其收取服務費額<sup>9</sup>安養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7,100元、養護1萬元及失智1萬5,000元，且無收取保證金之規定，並無高於部分縣市政府法定安置補助金額收費之情事，與各地方政府簽訂契約時明訂收費標準，函詢地方政府轉介安置意願時亦有載明收費標準」。而本院約詢衛福部亦回復：「社家署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每人每月2萬2,000元(非全國公費安置費上限)及各縣市財力分級等基準，核算各地方政府獎助額度。惟各地方政府仍應視轄內物價水準、老人公費安置需求及受委託機構收費情形，依自有財源適切評估並合理編列公費安置額度及相關預算，以維護老人公費安置之權益及維持機構營運所需。另依103年修正退輔會榮家資源共享服務照顧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安養住民每人每月7,100元、養護住民每人每月1萬元、失智住民每人每月1萬5,000元，另視住民需要負擔伙食費4,050元。經查上開榮家公費安置費用，尚在衛福部社家署前開核算獎助地方政府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用基準內」。惟依地方政府反映事項：「諸如榮家收費過高、收取保證金與收住僅限榮民身分等」，與資源共享政策實施方式，不甚相符。顯見該政策推動迄今，退輔會與部分地方政府仍未建立有效合作或溝通管道。

(五)綜上，16所榮家對於資源共享政策其推動力度，明顯有差異，如臺南市地區3所榮家(白河、佳里與臺

---

<sup>9</sup>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服務照顧規費收費標準」

南)皆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另部分榮家與縣市政府除辦理資源共享外，另有互助合作或緊急支援項目，如雲林、屏東與馬蘭榮家等；對於與地方政府合作良好之榮家，應予肯定。惟部分榮家對資源共享業務，疑似消極以對或與地方政府溝通管道不良之現象，造成部分縣市政府多有反映，如花蓮榮家、中彰榮家等。查退輔會辦理資源共享業務10餘年，迄今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建立有效合作或溝通管道，且未另設管考機制，僅納入年終考核，顯見退輔會未有積極推動，導致成效不彰，應予改進。

三、榮民平均年齡逐年提高，部分偏遠榮家面臨服務人數減少問題日趨嚴峻，惟退輔會僅對失智床位辦理通盤檢討，而安養與養護床位僅依年度預算逐年調整。惟榮家既已納入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相關重大工程計畫應考量當地區域整體需求，尋求當地社福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或參與審議，加深雙方合作，避免獨自整建後再次造成效能不彰情事。而偏遠地區榮家占床率偏低，肇因服務對象減少係社會整體現象，退輔會除賡續照顧榮民外，應適度開放一般民眾申請入住名額，以因應我國社會面臨高齡化所衍伸之老人養護高度需求，持續改善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另退輔會如何善用榮家土地與房舍閒置空間資源，尚有努力空間，應與衛福部或當地縣市政府共同開發合作多元項目，避免其空間資源閒置並創造其新興存在價值。

(一)經審計部查核：「部分榮家明顯候住人數甚多(安養部分如桃園、中彰、臺南、高雄與花蓮)等，卻未安排入住，且發現部分榮家未依規定報會調整人力及設置配置，逕以照顧服務人力無法因應為由，未提供入住，核有欠當。部分榮家占床率偏低，且部分榮家核有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

事，應予檢討研謀有效提升占床率之改善措施及督促有空床位卻未提供候住者入住之榮家，注意依床位運用原則規定辦理，期使資源有效運用」。榮家原設立目的係安置隨國民政府來台之退除役官兵，現已擴大服務對象至服役滿10年以上之退除役人員。據退輔會資料，現今榮民人數為32萬7千餘人且多集中於六都，而第一代隨國民政府來台榮民人數估計約5萬餘人。

(二)據資料顯示<sup>10</sup>，安養床占床率達80%之榮家僅板橋、佳里與花蓮等3所榮家；安養床未達70%之榮家，就有新竹、雲林、白河、屏東與馬蘭等5所；且部分榮家安養床已無候住人數，如臺北、八德、新竹、彰化、雲林、白河、佳里、岡山、馬蘭，顯見安養床需求大幅減少。退輔會對此現象已清查榮家候住人數，說明摘要如下：

- 1、目前都會區榮家床位候住人數眾，均會輔導先行登記候住，並依個人意願安置其他有空床非都會型榮家，俟原登記候住榮家有空床時再轉調，以減少候住時間。
- 2、為擴大收住對象發揮床位使用效益，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現入住624人(截至111年3月底)，民眾候住人數多，惟榮家以安置榮民(眷)為主，目前開放民眾床位約占總床位10%左右，後續仍依需求及照護量能檢討開放床數。
- 3、為加速辦理入住期程，提升占床率，正研擬修正入住流程，縮短各項流程期限，以增進入住時效。並請各榮家依自身特性，研擬提升精進作法，以達床位資源有效運用」。

---

<sup>10</sup> 退輔會提供，截至 111 年 5 月 10 日統計。

(三)本院履勘彰化榮家瞭解現況，家主任表示：「對於面臨安養床需求降低現象，已建案評估部分轉換成養護床位，但退輔會營繕工程經費有限，須歷時3-5年才能轉換完成」。退輔會於約詢時表示：「目前僅有中程計畫通盤檢討榮家失智床位，剩下都基於退輔會年度自有預算自行盤點。現今對於安養床需求是降低趨勢，養護床需求提升，會再通盤考量各榮家與所處地區的需求檢討床位配置」。查退輔會110年度預算營繕工程僅編列54,196千元，用於16所榮家例行性整修工程，倘須辦理床位整修調整，可見預算短絀，力有未逮。且工程尚需專業知識與經驗，若是行政院中長程計畫其金額甚鉅，少則數千萬，多則上億元，都是交由榮家自行辦理。據查僅5所榮家編派工程人員，退輔會本部僅編制6名工程人員，尚須負責安養機構、農場、榮民醫院等工程管制作業，顯見其任務繁重。另據退輔會說明：「榮家增加養護床位需求工程，其建案規畫申請到完工需時至少2年6個月」。惟現行床位調整僅係榮家自行評估後陳報退輔會，但地方政府未協助評估或參與審議，無法結合地方實際需求，將來依舊可能發生整建後占床率仍無法提高情事。另本院履勘臺南榮家中程計畫(家區遷建)，該項工程達12億2千餘萬元，涉及退輔會與國防部土地權管異動，程序繁複。為使該案順利達成，退輔會、國防部與臺南市政府等三方歷經多年溝通，委由市政府辦理工程，建案過程市政府相關局處多次協助與參與審議，顯示中央與地方協力提升工程品質、達成醫養合一目標<sup>11</sup>，促進區域發展，此項合作模式應予肯定。

---

<sup>11</sup> 臺南榮家新家區鄰近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四) 調查過程發現，個別榮家陳報修整床位工程計畫，退輔會未有專案會議辦理審議，且未設置專門資訊系統辦理控管床位數與登載歷次異動原因，退輔會僅能人工校正榮家床位數，但無法立即對照其異動理由。本院與審計部為清查退輔會歷年床位異動，該會（或榮家）仍需至檔案室翻閱過往歷次簽核文件，採人工核對床位數，無法即刻清查與彙整相關資料並對照勾稽外，另其部分床位資料與歷次簽呈理由，也有出入或佚失，顯見退輔會對於床位控管不甚重視且效率不佳。
- (五) 另對照衛福部所屬老人之家住民平均使用土地<sup>12</sup>約90-120平方公尺，退輔會榮家住民平均使用土地更大，如臺北、中彰、岡山、屏東、花蓮、馬蘭等榮家住民平均使用土地面積達150平方公尺以上，顯見其土地面積充裕外也隱含未充分利用。對於收住對象減少現象，退輔會應再加強與衛福部或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多元項目，如擴大現行試辦之青銀共居、公托、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庇護服務等，避免其資源閒置並創造其新興存在價值。對此，退輔會約詢時表示：「榮家所處位置都是早期接收他機關設施。而部分偏遠地區早年安置榮民都相對簡單，都願接受安置。現在社會情況轉變，部分偏遠榮家面臨收住不到對象，部分榮家也都退場，如原來台東太平榮家。對有空置之部分空間，退輔會均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或與當地政府社政單位合作，例如設置關懷據點、日照、公托、弱勢家庭庇護與促參委外經營公費安置身障民眾等多角化合作」。現榮家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合作項目如下：

---

<sup>12</sup> 機構土地總面積除以核定床位數。

表2 近3年榮家與地方政府合作情形

年度	項目	合作單位及內容
108	1. 附設日照中心	板橋榮家：提供失智型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22人。 彰化榮家：提供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20人。 花蓮榮家：提供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16人。 高雄榮家：提供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10人。
	2. 青銀共居	板橋榮家：提供2間房予青年學子住宿榮家，陪伴失智長者，促進交流互動。
	3. 弱勢家庭庇護服務	臺南榮家：1. 安置受虐兒少4人。 2. 安置弱勢家庭1人。
109	1. 日照中心	桃園榮家：提供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20人。
	2.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岡山榮家：原幼稚園空間提供高雄市政府興建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120床，協助解決高雄市身障機構不足問題。
	3. 青銀共居	板橋榮家：持續提供2間房予青年學子住宿榮家，陪伴失智長者，促進交流互動。 馬蘭榮家：配合台東縣政府今年推動「青銀共居方案」，提供榮家住房8間試辦。
	4. 弱勢家庭庇護服務	臺南榮家：1. 安置受虐兒少1人。 2. 安置弱勢家庭2人。
110	1. 青銀共居	馬蘭榮家：持續配合台東縣政府推動「青銀共居方案」，擴大提供榮家住房12間試辦。
	2. 弱勢家庭庇護服務	臺南榮家：安置受虐兒少2人。
111	1. 青銀共居	馬蘭榮家：持續配合台東縣政府推動「青銀共居方案」，擴大提供榮家住房12間試辦。
	2. 弱勢家庭庇護服務	臺南榮家：安置受虐兒少1人。
	3. 非營利幼兒園	高雄榮家：設置2班。 馬蘭榮家：設置3班。
	4. 職場教保中心	花蓮榮家：設置2班。

表3 與民間或政府其他合作項目

榮家	民間或政府其他合作項目
馬蘭榮家	附設慎修養護中心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

	109年1月起由新興醫療社團法人以OT方式承作，收住對象為地方政府轉介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床位數200床。
屏東榮家	仁愛堂以OT促參模式辦理，由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自民國95年經營迄今，床位數100床。
雲林榮家	104年起運用既有房舍與雲林縣政府共同合作成立安置中輟學生之少年安親學園，藉由代間方案的陪伴與服務，促進代間融合，協助渠等於良好環境下學習，完成教育。
各榮家醫務室門診	各榮家持續開放家區場地與社區民眾運用，並開放榮家醫務室門診資源提供社區民眾運用。

資料來源：彙整自退輔會。

(六)綜上，退輔會對候住人數已有清查，惟面對偏遠地區占床率偏低現象，雖研擬對策如安養床調整養護床之規劃，因應社會對安養床需求降低。但床位整建工程從建案到完成需費時2年6個月以上，對於現行安養床占床率偏低，顯緩不濟急。另床位調整工程計畫，榮家雖非依老人福利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sup>13</sup>，惟榮家既已納入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2.0<sup>14</sup>，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sup>15</sup>規定：「有關榮家附設提供長照服務之設立標準等，仍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有鑒於此，退輔會應考量當地區域整體需求，相關重大工程計畫(如安養床轉成養護床)，仍應參採上開計畫與法規之精神，尋求當地社福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或參與審議，加深雙方合作，避免獨自整建後再次造成床位使用效能不彰

<sup>13</sup> 榮家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所設置。

<sup>14</sup> <https://1966.gov.tw/LTC/cp-5198-42393-201.html>。行政院於105年9月29日核定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簡稱長照2.0)。

<sup>15</sup>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3條第一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情事。榮家服務對象雖以榮民為優先，但現行榮民需求已大致滿足情況下，應審慎檢討榮家未來收住對象，除賡續照顧榮民，應適度開放一般民眾申請入住名額，現行開放一般民眾床位數僅有10%，應有向上調整空間；對於部分榮家已出現房舍與土地資源閒置現象，退輔會如何善用榮家閒置土地與房舍資源，尚有待努力空間外，同時須再加強與衛福部或地方政府多元合作項目，創造新興存在價值。

**調查委員：蘇麗瓊、王幼玲**